

1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彙計表·····	5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9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3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6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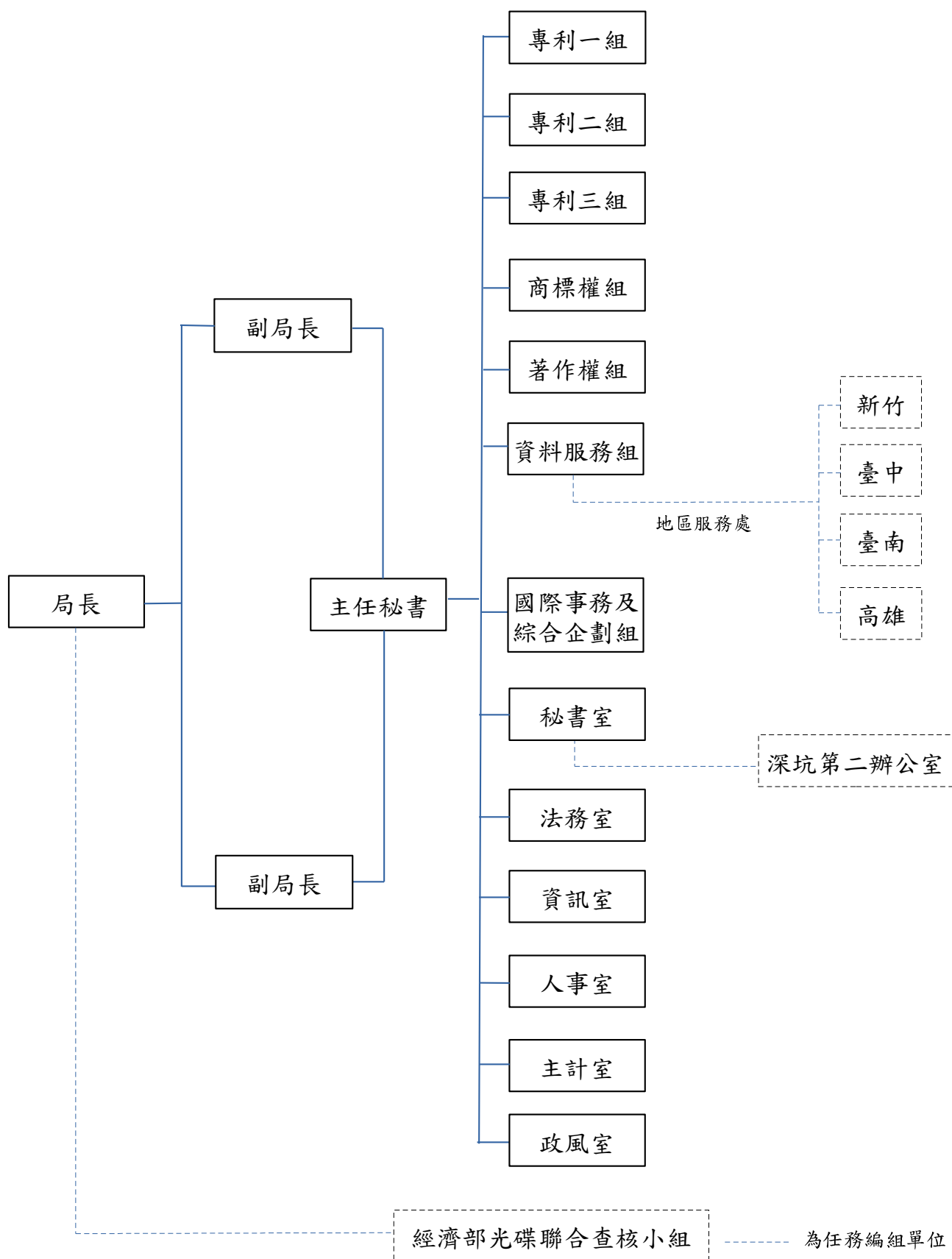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設計、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

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 etc. 等事項。
12. 主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職員	703	690	本年度 825 人較上年度 828 人，減列聘用人員 13 人、轉正職員 13 人及減列工友 3 人，計減列 3 人。
聘用	77	90	
約僱	26	26	
技工	5	5	
工友	13	16	
駕駛	1	1	
合計	825	82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經濟部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厚植智慧財產人力資本。
5. 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能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強化全球專利檢索知識服務，完善研發與智財服務基礎環境。
7. 拓展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	一、健全專利檢索與審查e化基礎環境，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二、優化專利檢索資源與產業應用服務，提升產業布局分析能力。 三、針對產業升級轉型需求，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二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一、發展「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大數據建設基磐紮根。 二、推動「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服務運作智能化。 三、建構「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企業服務隨身易上手。 四、整合「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治理網絡跨機關鏈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服務，協助國內產業創新研發。 二、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三、擴大專利檢索案件量。 四、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五、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可檢索1億4,098萬2,505件本國及全球核准公告、公開專利資料，使本國企業取得過去跨國企業才能取得、整合的全球專利數據資源，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二、完成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計有53組團隊參賽，並於110年11月5日辦理頒獎典禮，提供國內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契機，達到強化產學合作，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之效果。 三、專利檢索中心完成9,790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維持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至14個月。 四、完成專利新申請案紙本文件數位化作業33萬2,981頁，充分揭露專利技術資訊，提供我國優質的研發環境。 五、「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各界查詢檢索次數達1,281萬2,556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

六、充實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	六、持續引進並使用 EPOQUE.Net、Derwent Innovation 等國外資料庫供專利審查人員使用，檢索次數達 4 萬 6,917 次，有助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七、開放專利資料，提升產業研發效率。	七、專利公報及說明書免費下載查詢服務，累計開放專利資料案件數 161 萬 1,642 件，110 全年下載次數達 1 億 1,385 萬餘次，提供高價值、可再處理的專利資料，有利企業加值運用。
八、推動線上審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八、截至 110 年底，發明及新型專利線上審查比率已達 100%，設計專利初審線上審查系統完成試行並自 111 年開始全面線上審查，有效提升審查效能。
九、智財實務人才養成。	九、辦理智財策略及實務人才培訓班合計 17 班次，培訓 960 人次，提供各界所需智財專業人才。
十、智財專業扎根擴散。	十、辦理智慧財產研討會及工作坊合計 6 場次，共 241 人參與，促進智慧財產權各界之意見交換。
十一、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	十一、110 年完成「專利案件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模型」增量學習之技術可行性驗證，並整合至專利審查系統，提供審查人員分類參考建議，減少審查工作負擔，經蒐集試行數據準確率約 8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擴增全球專利檢索服務，提供產業專利策略布局之檢索工具。 二、健全專利檢索基礎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三、充實專利檢索資源，提供產業加值運用。 四、辦理智財專業培	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累計已開放可檢索全球核准公告及公開專利資料件數達 1 億 4,771 萬 2,644 件，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二、專利檢索中心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報告 4,801 件，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維持 14 個月以內。 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各界查詢檢索次數達 696 萬 2,799 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 四、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538 人次，提供各界

	訓課程，養成產業發展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五、運用新興科技，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	所需智財人才。 五、持續精進專利案件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模型，運用 IPC 自動預測結果建立專利早期公開大分類分派機制，並以化工大分類為範圍上線試行。完成本國商標以圖找圖技術可行性驗證。
--	--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0	1	合計	4,143,756	4,086,191	4,469,024	57,56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	574	96	-259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15	574	96	-259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0	-	-50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	50	-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315	524	96	-209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5	524	96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41,809	4,083,966	4,467,219	57,84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141,809	4,083,966	4,467,219	57,843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34,728	4,076,367	4,461,590	58,361	
3	108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181,270	1,181,270	1,203,95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05,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6,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62,917	71,46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收入1,0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件收入61,88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3 登記費	484,917	484,917	512,579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83,5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0	1	0526410105 4 許可費	2,405,624	2,347,263	2,673,589	58,361	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專利年費收入2,405,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361千元。 2.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81	7,599	5,629	-518	
			0526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529	3,529	3,16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商標閱卷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資料庫檢索收入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7 2 服務費	3,552	4,070	2,464	-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材料寄存之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48	1,067	1,311	-19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048	1,067	1,311	-19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1,016	1,035	1,010	-19	
			0726410101 1 利息收入	19	23	1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410103 2 租金收入	997	1,012	998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26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3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4	584	398	0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84	584	398	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584	584	398	0	
		1	1226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公保保險補助等繳庫數。
		2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4	584	3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販售各類公報及印售書刊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	5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538,587	1,493,739	1,471,533	44,848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10,149	225,568	232,370	-15,419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10,149	225,568	232,370	-15,419
								1. 本年度預算數210,149千元，包括業務費95,443千元，設備及投資28,583千元，獎補助費86,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經費168,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等經費4,403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3,4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16千元。
			2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28,438	1,268,171	1,239,163	60,267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086,368	1,036,393	1,007,022	49,975
								1. 本年度預算數1,086,368千元，包括人事費974,028千元，業務費103,843千元，設備及投資8,239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74,0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5,0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房屋建築修繕工程等經費2,095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8,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經費103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42,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檔案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229,570	228,765	10,292	久保存專區恆溫恆濕系統設備工程等經費7,10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39,862千元，包括業務費214,517千元，設備及投資9,926千元，獎補助費15,4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訓練推廣及國際合作經費32,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良專利發明者獎勵金等經費6,546千元。 (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56,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利案件審查等經費3,694千元。 (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3,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日商標審查交流活動等經費145千元。 (4)著作權管理及保護經費5,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著作權法令推廣活動等經費27千元。 (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43,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等經費494千元。 (6)營業秘密保護經費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編製營業秘密管理規範等經費494千元。 (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98,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54千元。
		4		5926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376	0	
		1		5926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376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5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15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315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1,270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5、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1,270	
	108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181,270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1,270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181,270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05,170千元： (1)發明新申請案45,756件*3,500元=160,146,000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17,555件*3,000元=52,665,000元。 (3)設計申請案8,019件*3,000元=24,057,000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507,466,000元： <1>請求項在10項以內20,500件*7,000元=143,500,000元。 <2>請求項介於11-20項16,400件*13,400元=219,760,000元。 <3>請求項介於21-30項4,000件*20,600元=82,400,000元。 <4>請求項介於31-50項1,320件*30,200元=39,864,000元。 <5>請求項於50項以上530件*41,400元=21,942,000元。 (5)受理專利再審查、舉發及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收入60,836,100元： <1>發明再審查申請案4,280件，請求項在10項以內者約占40%計1,712件，每件7,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約占60%計2,568件，平均請求項19項，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800元。1,712件*7,000元+2,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1,270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及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8件*(7,000元+9項*800元)=48,449,600元。 <2>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3,500元=171,500元。 <3>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9項，每項加收800元，70件*(5,000元+9項*800元)=854,000元。 <4>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5項，每項加收800元，300件*(5,000元+5項*800元)=2,700,000元。 <5>設計舉發申請案27件*8,000元=216,000元。 <6>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請求項在10項以內者約占85%計1,275件，每件5,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約占15%計225件，平均請求項17項，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600元。1,275件*5,000元+225件*(5,000元+7項*600元)=8,445,000元。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6,100千元，包括：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107,935類*3,400元=366,979,000元。 (2)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357件*2,000元=714,000元。 (3)申請異議700類*4,000元=2,800,000元。 (4)申請評定101類*7,000元=707,000元。 (5)申請廢止700類*7,000元=4,90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2,917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
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9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917	
	108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2,917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917	
			2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收入61,884千元，包括： (1) 核發專利證書51,000件*1,000元=51,000,000元。 (2) 申請發給專利證明書10,884件*1,000元=10,884,000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033千元，包括： (1) 申請發給各種商標證明書件800件*500元=400,000元。 (2) 申請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1,266件*500元=633,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等收入。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
3.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4、6條。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標準第3、4條。
3. 著作權法第105條、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4. 規費法第10條、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4,917	
	108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84,917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4,917	
			3	0526410103 登記費	484,917	1. 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83,582千元，包括： (1) 申請延展註冊51,132類*4,000元=204,528,000元。 (2)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10,304件*500元=5,152,000元。 (3)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00件*500元=50,000元。 (4) 申請移轉登記10,200件*2,000元=20,400,000元。 (5)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040件*2,000元=2,080,000元。 (6)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46件*2,000元=92,000元。 (7)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30件*1,000元=30,000元。 (8) 註冊規費100,500類*2,500元=251,250,000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58件*8,000元=1,264千元。 3. 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計71千元，包括： (1) 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000元。 (2) 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3) 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 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4件*2,000元=8,000元。			
						(6)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25,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405,624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

2. 規費法第10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8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5,624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405,624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5,624						
				0526410105	許可費		2,405,624						
								1. 專利年費收入2,405,604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93,380件*2,500元=233,450,0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75,321件*5,000元=376,60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65,438件*8,000元=523,504,000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54,444件*16,000元=871,104,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41,731件*2,500元=104,327,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22,373件*4,000元=89,49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703件*8,000元=125,624,000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8,979件*800元=15,183,200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12,922件*2,000元=25,844,000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3,490件*3,000元=40,470,000元。					
								2.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405,624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件*10,000元=2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29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取得我國專利資料、商標閱卷及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3. 規費法第10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29	
	108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29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29	
			1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3,529	1. 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04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0,000元=2,760,000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1份*70,000元=70,000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3份*58,000元=174,000元。 2. 商標閱卷收入18件*500元=9千元。 3. 資料庫檢索收入258,000頁*2元=516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552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27條及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8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5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307		
				服務費	3,552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96件*37,000元=3,55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9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19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19	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及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第5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7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97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97	
			2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997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本局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4	承辦單位	資料服務組及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發明公開公報、使用
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 2.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4	
	148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84	
		1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584	
			2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4	1.販售專利光碟公報收入240套*800元＝192千元。 2.販售商標光碟公報收入130套*200元＝26千元。 3.販售發明公開光碟公報收入80套*200元＝16千元。 4.印售書刊收入660本*300元＝198千元。 5.使用郵資機收入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 致無法開立收據之繳庫數收入15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10,149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 (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 (2) 辦理審查業務電子化。
2.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 (1)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 (2)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及便捷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服務。
 - (3) 持續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分析國際專利新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 (4) 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3.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
 - (1) 辦理智財策略人才及智財實務人才培育課程。
 - (2)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 (3)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 (1) 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
 - (2) 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
 - (3) 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
 - (4) 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

預期成果：

1. 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 (1)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9,400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4,700件及專利分析報告2份。
 - (2) 建置智權線上審查服務，建立標準化審查作業流程，整合優化審查作業環境，縮短審查行政時間，加快企業取得權利時效，保障企業研發成果。
2.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 (1) 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將專利申請案件轉換為電子化格式，作為建置本國專利檢索資料庫、提供後續增值利用之應用基礎，並可便利及提高審查官審查作業效率。
 - (2) 健全專利資料庫與完善專利檢索系統，提升審查專利之前案檢索效能，並提供專利檢索與產業分析公眾服務，預計年度服務檢索次數達1,300萬次，協助產業增值運用，推動創新研發量能。
 - (3) 持續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提供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使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合化。
 - (4) 辦理1場次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布局競賽，提供國內切磋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的機會與管道。另針對國內重點新興科技產業與創新生態系，提供產業關鍵技術之專利群的詳細技術資訊及趨勢分析，以利產業進行專利布局及技術研發。
3.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
 - (1) 依企業智財人才需求，開辦各類智財專業課程，全面提升各類智財專業人員知能，預計培育5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提供智財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
 - (3) 預計派送20人次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 (1) 有效運用強化學習模式之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機制，預測準確率達81%，協助後續專利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 (2) 運用新興科技發展1項應用服務，以提升審查質量。
 - (3) 推動專利商標案件管理雲端化，擴增1項智權數位服務，簡化企業或民眾案件管理與情報蒐集成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168,212	專利一組、資訊室、資料服務組	1. 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本計畫係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及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業務電子化二大構面，計需經費102,071千元。包括： (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
2000 業務費	67,820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4		
2009 通訊費	42		
2015 權利使用費	11,9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10,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2,446		，計需經費85,908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5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85,873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83,973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900千元)。 (2)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業務電子化，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升審查效率，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16,163千元，包括： <1>辦理視訊面詢經費42千元。 <2>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13,567千元。 <3>辦理專利線上審查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2,554千元。 2.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檢索資源與國際接軌、厚實產業智財布局能力等四大構面，藉由健全的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可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有效優化專利審查整體環境，並提升產業界智財布局能力，計需經費57,613千元，包括： (1)為符合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要求及提供國際相關專利資訊供審查使用，引進資料庫之權利使用費11,950千元。 (2)建置本國專利產業資料庫供審查同仁及產學研界使用，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9,650千元；各國專利資料整備作業、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229千元。 (3)購買智財相關圖書費用等10千元。 (4)購置知識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799千元；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平台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10,916千元。 (5)委託辦理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11,079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69		
4000 獎補助費	86,1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73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10,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告、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等經費4,809千元。 (6)提供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獎金250千元。 3.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本計畫係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智慧財產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考試，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計需經費8,52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814千元： <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660千元。 <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4人次各20天，計需457千元。 <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4天，計需697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0千元。 (3)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6,270千元。 (4)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一般事務費414千元。
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	41,937	資訊室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2000 業務費	27,623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3,4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37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04,6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23		2.本計畫透過新興技術應用及數據蒐集探勘，發展革新政府數位應用，以賦能中小企業與公共服務，降低企業研發保護資訊蒐集門檻，推升產業智權意識及數位管理能力，計需經費41,937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10,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對外提供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維護及強化等經費27,623千元。 (2)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經費919千元。 (3)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所需之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經費13,395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3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4,028	人事室	本計畫包括職員703人（含派用人員1人）、聘用人員77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1人及工友13人，共計82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974,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4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6		
1030 獎金	142,250		
1035 其他給與	13,252		
1040 加班值班費	38,1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035		
1055 保險	66,5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042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計需經費62,042千元，包括： 1.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109千元。 2.電動汽車電費7千元。 3.寄發公文所需郵資7,932千元及電話費3,028千元。 4.辦公室租金5,316千元、影印機及彩色多功能複合機租金2,954千元、電話租金1,376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41千元，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25千元、過路費及停車費9千元等規費。 6.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6千元及財產保險157千元、出納現金財產保險7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兼職費5千元。 8.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20千元。 9.辦理採購法等31千元、政策性專題36千元、退休茶會專題及新進人員訓練3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4千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 10.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職名章等消耗品1,12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用212千元。 11.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
2000 業務費	61,670	、法務室、政風室、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		
2006 水電費	7		
2009 通訊費	10,9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46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180		
2030 兼職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2051 物品	1,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2072 國內旅費	66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086,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8,238	資訊室	製各式單據與信封、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37,356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服務62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6,609		12.辦公室房屋修繕等經費437千元。
2009 通訊費	3,152		13.車輛養護費88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3		14.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204千元。
2051 物品	284		1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9		16.清理廢棄物所需運費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9		1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8.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158千元。
			19.汰換18樓禮堂投影機2台114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8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對審查使用或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8,238千元，包括：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與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非對稱式網際網路數據線路等經費3,152千元。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及中央政府無線網路服務等委外維護經費3,173千元。
			3.個人電腦螢幕汰舊換新經費284千元。
			4.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1,629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42,06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42,06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564		1.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水費51千元、電費935千元。
2006 水電費	986		2.深坑檔案室租金4,6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44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741千元。
2051 物品	1,741		4.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專利檔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5		
2072 國內旅費	25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496		案銷毀整理及水銷、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保全、清潔等一般事務費27,4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496		5.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143千元。 6.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數位監控與其他設施、條碼機等養護費345千元。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53千元。 8.竹山檔案室升降梯設置不斷電系統、深坑檔案庫房建置永久保存專區恆溫恆濕系統設備工程等經費6,496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9,862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及推廣、訓練、國際合作及協調查禁仿冒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4.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輔導監督、著作權法令教育及推廣等工作。 5. 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維運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6. 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及交流活動等。 7.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及推廣、專業訓練、國際合作及協調查禁仿冒，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暨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 4. 建立完整著作權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確保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之正常運作，並對外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推廣營業秘密保護，協助企業、學研機構等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7.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8. 衡量指標： (1) 訓練方面，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62人，另薦送並補助約1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2) 推廣方面： <1>辦理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9場次，預計6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並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2>預計辦理著作權法令座談會2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3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3) 每年出席WTO/TRIPS會議、APEC/IPEG會議及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819,858件、程序審查79,999件、設計審查8,064件、新型形式審查15,816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8,178件、發明專利審查41,000件、新型技術報告968件、審結專利再審查案5,586件及舉發案399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件數為準)。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110,860類，分割申請案審查365件，延展申請案管理51,020類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25,7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推廣及國際合作	32,579	國際事務及綜合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進行專利及商標業務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2,07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288	企劃組、人事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1		
2015 權利使用費	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71		
2027 保險費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7		(1)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教育費34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4		(2)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及分攤考試錄取人員實施集中訓練等訓練費1,141千元。
2051 物品	59		(3)購買英語雜誌及公播權等權利使用費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3		(4)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策略研討會等其他業務租金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8		(5)辦理專業與技能訓練、策略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4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5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43		(7)印製訓練講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參訪及辦理策略研討會議等一般事務費3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291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促進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2,365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1		(1)辦理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28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800		(2)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之人員保險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3)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2千元。
			(4)印製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會議資料；辦理為民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162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86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91千元。
			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之智慧財產權政策，並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計需經費2,173千元，包括： (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等所需稿費1,044千元。 (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2千元。 (3)出席兩岸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2人次各5天，計需64千元。 (4)國外旅費1,043千元：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10天，計需505千元。 <2>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問10人次各10天，計需538千元。 4.舉辦博覽會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倡並推廣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與商品普及之效，並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鼓勵創新研發，計需經費25,436千元，包括： (1)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所需場地租金6,491千元。 (2)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395千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65千元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 (3)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所需作品審核評鑑裁判費775千元。 (4)委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活動經費1,80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5)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活動等一般事務費2,054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2千元。 (7)獎勵優良專利發明者之獎勵金8,80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56,397	專利一、二、三組	(8)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397		5.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439千元，包括購置業務所需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千元；辦理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一般事務費427千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差旅費8千元；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6.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差旅費94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15,127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7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16		(2)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46千元。
2039 委辦費	11,778		(3)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等專業服務費2,077千元。
2051 物品	540		(4)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機械類暨日用品類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9		(5)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9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		(6)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8,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7)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3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8)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品等非消耗品11千元。
			(9)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1,328千元、專利服務臺委外2,615千元、印製專利證書、各項專利法規254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自動裝訂打孔機等設備養護費16千元。 (11)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86千元。 (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2.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37,775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1千元。 (2)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電子電機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41千元。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3千元。 (4)電子電機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5,576千元。 (5)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11,778千元(均為經常門)。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51千元。 (7)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4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38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計需經費3,495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5千元。 (2)委請外聘品質諮詢委員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赴智慧財產法院出庭等之出席費171千元。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及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62千元。 (4)翻譯專利審查基準之稿費200千元。 (5)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934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3,617	商標權組	耗品68千元。 (7)印製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8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36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3,405千元，包括： (1)寄發商標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37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8千元。 (3)辦理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口譯、翻譯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等相關中、外資訊之稿費，計需139千元。 (4)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會員年費25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44千元。 (6)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2,799千元、印製商標法規43千元、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經費30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7)出席兩岸商標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2人次各4天，計需68千元。 (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207千元，包括： (1)辦理商標座談會、說明會及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千元。 (2)印製商標註冊證等一般事務費184千元。 (3)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1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之實地調查、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計需差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7		
2009 通訊費	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44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6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2084 短程車資	2		
04 著作權管理及保護	5,072	著作權組	1.著作權行政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
2000 業務費	4,94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		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講座等工作，計需經費3,715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千元。 (2)辦理著作權集管團體資訊系統維護經費886千元。 (3)辦理說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20千元。 (4)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所需之顧問費100千元。 (5)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說明會、組織學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4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7千元。 (7)辦理校園法制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智慧人才研習營2,23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0千元)；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辦理兩岸著作權工作會晤會議相關費用等192千元所需一般事務費。 (8)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74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10)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活動等工作經費128千元。 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法制研究及編撰法規彙編，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計需經費1,357千元，包括： (1)辦理說明會、研討會所需場地租金30千元。 (2)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65千元。 (3)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0 兼職費	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1		
2039 委辦費	376		
2051 物品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7		
2072 國內旅費	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43,078	資料服務組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60千元。 (5)辦理著作權法令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千元。 (6)編印著作權相關刊物等編稿費70千元、國際著作權相關法規等翻譯費255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翻譯費20千元。 (7)委託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376千元。 (8)辦理著作權主題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28千元。 (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2千元。 (10)出席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1人次5天，計需39千元。 1.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965千元，包括： (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權利使用費8千元。 (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之會員年費3千元。 (3)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等消耗品899千元。 (4)協助專利審查人員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 (5)寄送各服務處換修電腦等運費5千元。 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5,553千元，包括： (1)寄發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4千元。 (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
2000 業務費	43,0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214		
2015 權利使用費	2,1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1,0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123		
2081 運費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與審查費6,411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撰稿與審稿費等644千元。 (3)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與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10,279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與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16,247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63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智慧財產局年報印製605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1,280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3.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3,286千元，包括： (1)訂購線上知識庫之權利使用費2,164千元。 (2)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41千元。 (3)專利商品化教育網頁建立與維護費750千元。 (4)圖書安全系統設施養護費31千元。 4.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3,274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2千元。 (2)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16千元。 (3)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422千元。 (4)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190千元。 (5)新竹、台南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039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場地租金57千元。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53千元。 (7)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說明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營業秘密保護	642	法務室	料庫教育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642		(8)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文具紙張、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6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9)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及辦公環境清潔費用1,048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一般事務費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10)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54千元。
2039 委辦費	475		(11)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58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講師、工作人員差旅費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本計畫係參考ISO標準編製「營業秘密管理規範」，辦理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營業秘密保護推廣及交流等，以協助各界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計需經費64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5		1.辦理研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千元。
			3.辦理營業秘密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1千元。
			4.委託辦理營業秘密管理規範之編製經費475千元。
			5.辦理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52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5千元。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98,477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98,47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8,5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18 資訊服務費	87,6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051 物品	1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21		
2081 運費	19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9,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		1.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資安課程所需訓練費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926		2.電腦主機與相關軟硬體暨機房基礎環境設施維護、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等工具軟體維護、資訊平台營運管理委外服務、資訊安全監控暨專業服務委外及相關應用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83,73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26		3.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軟體授權更新、防毒軟體授權更新、伺服器機端點防護模組授權等經費3,866千元。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55千元。
			5.辦理資訊專業技能知識講習、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9千元。
			6.辦理資通安全稽核外聘委員審查費2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96千元。
			8.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175千元。
			9.電腦機房消防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保養維護經費130千元。
			10.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1千元。
			11.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199千元。
			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3.辦理儲存設備控制器更新及硬碟安裝櫃增購等經費5,207千元。
			14.電子郵件暨郵件備份系統防毒授權版本升級等經費755千元。
			15.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建置、規費系統更新建置、辦理介接經費結報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3,964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08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08	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2,20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6,368	239,862	210,149	2,208		1,538,587
1000 人事費	974,028	-	-	-		974,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467	-	-	-		548,4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8	-	-	-		89,8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6	-	-	-		7,466
1030 獎金	142,250	-	-	-		142,250
1035 其他給與	13,252	-	-	-		13,252
1040 加班值班費	38,155	-	-	-		38,1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035	-	-	-		68,035
1055 保險	66,585	-	-	-		66,585
2000 業務費	103,843	214,517	95,443	-		413,8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	1,573	1,814	-		3,496
2006 水電費	993	438	-	-		1,431
2009 通訊費	14,112	297	42	-		14,451
2015 權利使用費	-	2,190	11,950	-		14,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3	89,582	70,069	-		162,8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90	8,052	-	-		22,342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2027 保險費	180	8	-	-		188
2030 兼職費	5	65	-	-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77	-	-		2,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48,429	65	-		48,642
2039 委辦費	-	14,433	11,079	-		25,5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5	-	-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	-	-		3
2051 物品	3,362	2,154	10	-		5,52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70	42,557	414	-		107,8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0	-	-	-		5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6	-	-	-		8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9	231	-	-		780
2072 國內旅費	319	959	-	-		1,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71	-	-		171
2078 國外旅費	-	1,043	-	-		1,04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4	204	-	-		228
2084 短程車資	10	26	-	-		36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39	9,926	28,583	-		46,748
3020 機械設備費	6,496	-	-	-		6,4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9	9,926	28,583	-		40,13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	-	-	-		114
4000 獎補助費	258	15,419	86,123	-		10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9	85,873	-		87,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8,800	250	-		9,3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0	-	-		5,000
6000 預備金	-	-	-	2,208		2,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經濟部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5			智慧財產局	974,028	413,803	99,900	-
				科學支出	-	95,443	84,223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95,443	84,22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4,028	318,360	15,677	-
		2		一般行政	974,028	103,843	258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14,517	15,41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489,939	-	46,748	1,900	-	48,648	1,538,587
-	179,666	-	28,583	1,900	-	30,483	210,149
-	179,666	-	28,583	1,900	-	30,483	210,149
2,208	1,310,273	-	18,165	-	-	18,165	1,328,438
-	1,078,129	-	8,239	-	-	8,239	1,086,368
-	229,936	-	9,926	-	-	9,926	239,862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6,496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6,496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6,496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0,138	114	-	-	1,900	48,648
-	28,583	-	-	-	1,900	30,483
-	28,583	-	-	-	1,900	30,483
-	11,555	114	-	-	-	18,165
-	1,629	114	-	-	-	8,239
-	9,926	-	-	-	-	9,926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467	職員703人(含派用人員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8	聘用人員77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10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6	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3人，共計19人。
六、獎金	142,250	1.考績獎金62,085千元。 2.服務獎章獎勵金230千元。 3.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00千元。 4.年終工作獎金等79,835千元。
七、其他給與	13,252	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38,155	1.超時加班費9,91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2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035	1.公務人員提撥金61,95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706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76千元。
十一、保險	66,585	1.健保保險補助41,29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95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33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4,0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5年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03	690	-	-	-	-	-	-	13	16	5	5	1	1
		2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703	690	-	-	-	-	-	-	13	16	5	5	1	1

慧財產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7	90	26	26	-	-	825	828	935,873	895,531	40,342	1. 本年度825人較上年度828人，減列聘用人員13人、轉正職員13人及減列工友3人，計減列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6人33,123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8人44,233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30人33,044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54人110,400千元。
77	90	26	26	-	-	825	828	935,873	895,531	40,342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0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5 人

經濟部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層	18,027.33	547,362	414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2戶	25,266.94	248,594	137		-	-
合 計		43,294.27	795,956	551		276.35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8,133	
1.對團體之捐助				58,13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33	
(1)5926411000				74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748
[2]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交流捐助計畫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	-
(2)5226413000					57,385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03	經常性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	57,385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2)59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獎助優良創作	05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	對於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作品發明創作人給予獎金。	-
(3)5226413000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06	經常性	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得獎者	辦理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所核發之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9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品運費及機票等	07	經常性	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	補助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品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459	14,308	-	1,900	101,800
27,459	-	-	1,900	87,492
27,459	-	-	1,900	87,492
871	-	-	-	1,619
743	-	-	-	1,491
128	-	-	-	128
26,588	-	-	1,900	85,873
26,588	-	-	1,900	85,873
-	14,308	-	-	14,308
-	9,308	-	-	9,30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8,800	-	-	8,800
-	8,800	-	-	8,800
-	250	-	-	250
-	250	-	-	25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52	2,857	5	492	3,00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0	1,043	2	160	1,0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292	1,814	3	332	1,964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 (WTO)及亞太經合會議 (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 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 亞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 /TRIPS)例會、特別會 議討論各國關切IPR議 題，及參加亞太經合會 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 權會議及研討會。	10	6	280	21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 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 問 - 85	歐、美、 亞	出席雙邊智慧財產權相 關會議；推動與各國雙 邊智慧財產業務合作交 流。	10	10	240	280

慧財產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50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智利	108.08	1	134
			瑞士	108.10	1	95
			馬來西亞	109.02	3	91
18	53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韓國	108.09	3	135
			西班牙	108.09	1	89
			日本	108.10	2	97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2.01-112.12	12	6
0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2.01-112.12	20	4
0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2.01-112.12	14	10

慧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10	450	-		66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6
	287	170	-		457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470	227	-		697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0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兩岸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產權局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單位	出席兩岸專利論壇會議、進行兩岸專利審查官交流等活動。	112.01 - 112.12	5	2
02 出席兩岸商標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產權局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單位	出席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進行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等活動。	112.01 - 112.12	4	2
03 出席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國家版權局等相關著作權業務單位	出席兩岸著作權論壇會議、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交流等活動。	112.01 - 112.12	5	1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2	2	6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08年10月21日至26日赴上海出席「2019中國醫藥知識產權峰會」。
39	24	5	6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08年11月3日至6日赴澳門出席「2019澳門歐洲研究學會(I EEM)智慧財產研討會」。
12	25	2	3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08年9月4日至8日赴吉林出席「2019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025,157	364,85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025,157	364,857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9,900	-	25	1,489,939
-	99,900	-	25	1,489,93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00	-	-	-	-
1,9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584	15,164	-	48,648	1,538,587
31,584	15,164	-	48,648	1,538,587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經 濟決策輔助及智 慧治理計畫-智權 數位基磐計畫	110-114	3.60	0.60	0.53	0.42	2.05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智慧財 產權科技發展」科 目0.4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145	8,506
1.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7,932	2,640
(1)國家發明創作獎	經常性	舉辦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等。	257	1,547
(2)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經常性	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受理、提供與諮詢服務、專利生物材料存活試驗與保存、專利生物材料庫房維持與管理、專利生物材料資訊系統維運與服務。	7,014	950
(3)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經常性	依據法令及內部作業規定，針對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	353	19
(4)編製營業秘密管理規範	經常性	辦理營業秘密管理規範之編製，內容包含營業秘密分類分級、組織管理、設備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提供各界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參考。	308	124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213	5,866
(1)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經常性	辦理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專利布局及產業專利分析競賽活動。	2,164	2,645
(2)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	經常性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智財策略人才及智財實務人才培訓課程、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案辦公室。	3,049	3,221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861	-	-	25,512
3,861	-	-	14,433
-	-	-	1,804
3,814	-	-	11,778
4	-	-	376
43	-	-	475
-	-	-	11,079
-	-	-	4,809
-	-	-	6,27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040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40	
		3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040	1.辦理企劃訓練推廣及國際合作計畫，規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相關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2.辦理著作權管理及保護計畫，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相關媒體刊登等經費88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不得流用。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不得流用。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 3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歲出部分第13款第5項 智慧財產局		
一	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 萬元。其中 80 萬元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經查，智慧財產局 Youtube 頻道於 110 年度製播之宣導短片，點閱率最多數百次，最少更只有個位數，顯然宣傳效果不彰。請智慧財產局檢討過去的短片觸擊率不高的原因，避免製作主題重複、品質不佳的短片，浪費公帑。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主要係運用社群網路、實體活動及說明會等宣導方式向各界推廣保護著作權之觀念，並運用部分經費因應時事製作不同宣導影片/教材，結合前述傳播媒體及宣導管道擴散。 二、經檢視智慧局於 110 年運用於著作權短片製作經費不到 10 萬元，主要運用「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臉書粉絲專頁、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全國廣播電台及行政院各地多媒體電子看板密集播送，Youtube 只是宣導方式之一，該影片總觸及率近 2 萬 8 千人，另搭配臉書觀賞影片回答問題之有獎徵答活動，以及網紅個人粉絲專頁發布宣導貼文等宣導方式，整體曝光次數超過 4 萬 3 千次，獲致良好之宣導成效。 三、智慧局歷來製播之宣導影片均同時結合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在智慧局官網、FB、YouTube 頻道及各式影音平台播出，並結合臉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各式貼文及廣告文案等方式擴散宣導內容，亦善用免費公益管道於無線電視台、多媒體電子看板密集播放，同時在各式著作權主題說明會、講座、工作坊及校園推廣等實體活動中播放，期發揮不同媒體組合之綜效，延伸政策宣傳效益。
二	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 7,84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3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就「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評估重點摘述如下： 一、維修免責條款：本類型是在設計專利權人未獲得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其與智慧財產權法獎勵創新的既定宗旨恐有不符。 二、拒絕保護專利：本類型是指設計特徵與另一產品其餘部分具有匹配關係者，將拒絕提供保護，惟此類型恐對我國具自主研發能量的產業產生衝擊。 三、強制專利授權：本類型是允許任何人以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的條件請求強制授權。不過缺點是在談判強制授權的期間與條件時，將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 四、縮短專利保護期限：目前採用本類型的國家的設計保護期限原為 25 年，但如果是零件設計則縮短成 15 年。惟我國目前設計專利保護期限即為 15 年，實無縮短保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護期限的空間。 五、基於目前全球 200 多個國家中，只有少數國家(區域)設有維修免責條款，主要集中在歐盟，顯見維修免責條款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未獲普遍認同。因此零組件廠商仍須朝向產業升級的目標邁進，透過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持續創新研發，以吸引原廠車商合作的方式共同開拓全球市場。
三	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5,295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3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專利審查之效率及品質，智慧局自 106 年起即參酌各國發展經驗，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自動分類機制，俾提升專利分類之準確度。 二、為持續優化自動分類模組，自 110 年起導入強化學習模式技術，以小量訓練模式取代批量訓練，建構更穩定之自動分類機制，且因屬全新技術首次導入，按以往訓練概括值設定準確率目標為 60%。 三、經 110 年實際試驗結果，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約可達 79 至 80%，已自 111 年度起逐年向上調整績效指標設定值至 114 年 85%，俾期發揮計畫效益最大化。
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0 年我國、美、日、歐、韓、中國大陸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概況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300 號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料顯示，近年我國發明專利初審雖努力維持結案量與進案量平衡，惟自 170 名任期制審查人員於 2017 年 4 月全面退場後，核准數量呈現下滑趨勢。鑑於我國創新研發能量日益成熟（110 年上半年度受理專利申請件數較上年同期增 3.9%），且受疫情及數位化發展影響，各國紛紛調整其審查程序及措施，提升其專利核准程序之時效及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酌專利審查案件狀況及各國作法，妥擬良策，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俾助專利申請人進行國際專利布局、運用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況說明：自 106 年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結束且 170 名任期制專利審查人員隨之全面退場以來，截至 110 年底待辦案量為 50,285 件，110 年平均審結期間 14 個月。復依據專利五大局統計年報，2020 年(即 109 年)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美國專利商標局 23.3 個月、歐洲專利局 23.7 個月、日本特許廳 14.8 個月、韓國智慧財產局 15.8 個月、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20 個月，我國智慧局 13.9 個月之平均審結期間係短於專利五大局之審結期間。 二、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因應產業創新研發能量日益成熟，智慧局重要措施如：建立局級、組級與科級三層次專利審查品質覆核機制；舉辦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等各類研討會，調和審查尺度；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採納業界建言；建置專利審查品質回饋專區；專業專利審查品質民意調查。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為持續扶植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使各項技術儘速取得專利保護，智慧局因應措施如：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推動「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四、提升新興科技專利審查效能：因應產業數位化發展，並提升專利審查程序之時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品質，智慧局推動措施如：完成資通訊新興科技(AI、IoT、大數據、區塊鏈、網路應用)專利審查案例彙編；完成「醫療器材導入人工智慧之技術審查指引」；修正「醫藥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並引入案例。 五、綜前所述，智慧局近年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原則維持進案量及結案量間之平衡；平均審結期間係較先前年度大幅減短，且超越專利五大局，我國專利審查之效能及時效掌握應屬良好。除維持穩定審查能量外，近年亦參採各國作法，透過各項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產業競爭力及新興科技專利審查效能之措施，優化專利品質、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健全我國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五	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提升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並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相關硬體環境建置，惟迄今建置完成 4 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協議，致無法進行雙邊電子交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溝通辦理，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美國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臺美 PDX 合作暫時中斷，本部於 USPTOZ(美國專利商標局)完成資安檢查後，與美方重啟合作，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接獲 USPTO 通知，已解決資訊安全問題，可接續與我洽談 PDX 合作，惟因資安考量，相關備忘錄及附件須重擬，雙方並於次月開始就電子交換之模式、連線作業所需之設備及可能產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費用等事項進行盤點並交換意見。 二、美方自 110 年 6 月陸續提供備忘錄及其技術文件草案供我方檢視，文件內容涉及雙方相互連線之設備組態、系統測試、安全修補、通報層級、問題排解等技術議題，經本部通盤檢視後，我方檢視意見及提問業於 110 年 8 月提供美方，USPTO 復於 9 月就我方意見提供回應及修正，我方亦於同月檢視完畢，後續 USPTO 將進行跨部會檢視，檢視完畢後再提供我方進行後續內部程序。 三、自 110 年 10 月開始，本部多次洽 USPTO 詢問美方檢視進展，均獲復仍在專家及律師檢視中。
六	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8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局業務高度 e 化，110 年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比例已達 8 成，且內部亦開始邁向全面線上審查，各項業務推動均須倚賴電腦進行線上作業。 二、智慧局現有員額人數約 8 百餘位，為確保資訊服務品質及工作行政效率，爰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更新已逾使用年限較久之個人電腦及螢幕，然截至 110 年尚餘 426 臺使用已逾 7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648 臺使用已逾 6 年以上之螢幕亟需汰換，為加速設備汰換期程，以符合業務使用需求，爰於 111 年增列預算進行汰換。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囿於年度經費有限，智慧局已規劃採分階段辦理設備更新，未來將依據業務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所需預算必要性並逐年覈實編列，以維持業務發展與服務品質。
七	我國曾於105年TIFA會議中，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透過電子交換方式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惟臺美之間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尚未簽訂，且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至今雙邊仍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加速臺美簽訂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提出具體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經授智字第111200302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美國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臺美PDX合作暫時中斷，本部於USPTO(美國專利商標局)完成資安檢查後，與美方重啟合作，並於109年11月9日接獲USPTO通知，已解決資訊安全問題，可接續與我洽談PDX合作，惟因資安考量，相關備忘錄及附件須重擬，雙方並於次月開始就電子交換之模式、連線作業所需之設備及可能產生之費用等事項進行盤點並交換意見。 二、美方自110年6月陸續提供備忘錄及其技術文件草案供我方檢視，文件內容涉及雙方相互連線之設備組態、系統測試、安全修補、通報層級、問題排解等技術議題，經本部通盤檢視後，我方檢視意見及提問業於110年8月提供美方，USPTO復於9月就我方意見提供回應及修正，我方亦於同月檢視完畢，後續USPTO將進行跨部會檢視，檢視完畢後再提供我方進行後續內部程序。 三、自110年10月開始，本部多次洽USPTO詢問美方檢視進展，均獲復仍在專家及律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視中。
八	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商標行政及審查」編列 376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度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成長，未能適時去化，造成待辦案件年年遞增且無法達到平均首次通知時間之預期目標值，109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案件審結期間仍高達 6.8 個月，雖已採行相關措施進行改善，惟仍宜持續檢討強化相關作業，以維護商標申請人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商標申請待辦案件之改善措施： (一)試行實施商標註冊申請案「快軌審查」機制，加快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 (二)適度調配各審查科受理件數及審查人數。 (三)稽催控管久未審結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以降低待辦案件。 (四)因應退休、離職或請長假人力之遞補，適時招募職代人員補充審查人力不足，並強化新進人員訓練，以整備審查能量。 二、改善效益及成果： (一)我國平均審結期間 110 年降至 6.2 個月，較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平均審結期間 11 個月以上為低。 (二)結案量產能明顯提升，在引進快軌審查機制下，結案量逐年增加。 (三)逐案管控因涉有爭議案、雙方協商中或法院禁止處分等原因而暫緩處理，俟正當緩辦事由消滅後儘速審結。 三、精進改善作為： (一)持續推廣「快軌機制」，以縮短民眾等待審查時間，以提高審查效益。 (二)持續優化線上審查作業系統。 (三)積極推動「加速審查」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作業以符合國內產業需求，爰提出商標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並已送行政院審查。
九	經查，自 2016 至 202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占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判決 2 年以下 1 年以上有期徒刑、23%判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經濟部作為營業秘密之主管機關，應有所防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防範提出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盤點中國大陸 5 種不法態樣及因應對策： (一)派人來臺挖角：由法務部加強偵辦，依兩岸條例規定最高可處 1 年以下徒刑。 (二)透過假外資、假臺資成立公司在臺挖角： 1. 由投審會行政調查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2. 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可依違反兩岸條例規定，最高可處 2,500 萬元罰鍰。 (三)經許可在臺設立公司卻違法挖角：依兩岸條例規定，最高可處 2,500 萬元罰鍰。 (四)違法招募赴陸工作：由勞動部針對人力銀行刊登半導體、IC 等產業之人力招募廣告，優先查處。 (五)挖角人才涉及竊取營業秘密： 1. 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由法務部積極偵辦。 2. 法務部、司法院訂定「速偵速結」、「速審速結」規範，有助加快辦案速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為強化臺灣半導體等關鍵技術之保護，研修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 (一)由法務部研修國家安全法，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予以特別保護，引進「經濟間諜罪」等，最高可處 12 年以下徒刑。 (二)由陸委會研修兩岸條例，規範關鍵技術人員赴陸須先申請許可，違者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針對充當陸資人頭、在臺不法從事業務活動者，最高可處 3 年以下徒刑。 三、本部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智慧局從 105 年至 110 年已舉辦 17 場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分享台積電等公司成功保密經驗，以協助企業完善保護。 (二)智慧局編製營業秘密保護教戰手冊 2.0、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檢核表等多元宣導文件，提供企業強化保密機制之參考。
十	111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推動」編列 1 億 0,19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1 萬 5 千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120030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協助產業創新能量發展及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屬智慧局重要施政重點之一，透過不斷推動各項業務電子化，提供更多優質且便捷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近年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比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例持續提升，並邁向全面線上審查，同時為踐行雙邊義務，更與其他國家建構國際資料交換機制，為確保各項業務運作順暢及服務品質，避免影響人民權益，需有更穩定的資料庫及網路環境，111 年度爰增列經費辦理資訊軟硬體汰舊擴充，以確保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致所需資訊預算需求逐年上升。 三、未來智慧局將參考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審慎預估覈實編列預算，以維持業務發展與服務品質。